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重組巴西採礦權益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重組巴西採礦權益。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名義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及RGN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負債約56,000美元(約436,800港元，故此就RGN之50%權益為28,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港元))計算，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8,000美元(相當於約218,4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亦注意到該公佈第2、3、5、11頁有若干無意文書錯誤。第2、3及5頁中對「1港元」之提述，應列述為「1美元」，而該公佈第11頁「H.重組之原因及

* 僅供識別

好處」一節中第一段最後一句應刪除。董事會確認上述文書錯誤概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該公佈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導致該公佈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